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王致雍 (原名：王立斌)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零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----	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7,827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3%計算之利息。
2	5萬8,715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計算之利息。
3	8,797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5

合 計 1,500元

06

附錄：

07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

10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

13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